

嘉義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

一、嘉義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確保典藏品的品質與水準，特設置典藏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審查典藏品及專業諮詢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本會職掌：

1. 本館典藏品蒐藏、鑑價、移撥、寄藏及註銷等之審議。
2. 本館典藏品及典藏庫房管理維護事項之審議。
3. 其他與本館典藏管理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4. 提供本館典藏各要點之訂定及修正之諮詢。
5. 提供典藏研究業務推展事務專業諮詢等。

三、本會組成人員：

1. 本會由本館敦聘學者專家七至十一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惟每任期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；任期內因故改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，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2. 本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（曾）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、機構等，從事美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，並對評鑑項目具有鑑賞能力者(至少二名)。
 - (2) 從事藝術評論、理論研究、展覽策劃等工作，成就卓越者。(至少一名)。
 - (3) 從事專業藝術創作，或藝術團體負責人，且成就卓越者。(至少一名)
 - (4) 其他對於典藏品具專業鑑賞能力之專業人員。

四、召集人：

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出席與決議效力：

1.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2. 典藏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行政業務由本館典藏研究組辦理之。

六、委員審查由典藏業務單位提供送審作品之各項資料，包含該件作品之相關訪價紀錄及作品圖像等。如有其中一位委員提出作品真偽之疑慮，一律不列入審查，未通過審查之作品二年內不得重複送審，其審議結果供本館典藏及蒐購之依據。

七、本會為無給職，惟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會所需費用由本館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簽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